## 十二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9 號

訴願人:○○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199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捐贈非金錢(混凝土乙式)政治獻金,折算時價計新臺幣(下同)55 萬元與第 16 屆〇〇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5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,裁處 10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,當捐贈發生在98年時,應該以97年度財務報表為準,如果有97年度的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,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  - (二)訴願人 97 年度財務報表確實有 36,840 元的虧損待彌補,然而一般而言,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,大部分採曆年制,因此都在每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,所以報表都在 5 月以前才調整完畢,以期於 5 月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,然後再於 6 月召集股東會,討論彌補虧損與盈餘分配的議案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「尚未彌補虧損的營利事業」,如果只看捐贈前一年的報表就予以處罰,那何來「尚未彌補」四個字呢?在捐贈以前,已依法彌補虧損即不應是處罰的對象。
  - (三)查訴願人 98 年度財務報表除彌補虧損,而且在扣除捐贈後,尚有盈餘,這是訴願人彌補虧 損後再捐贈的證據。殊不論依法是月報所顯示的資料,或股東會討論的議案,既已彌補虧損 ,當然不違背上開政治獻金法之規定。捐贈行為在彌補虧損之後,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 但書予以免罰方為妥適。請求撤銷原處分,另為適法之處分云云。
- 三、按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願人對於98年10月30日捐贈非金錢(混凝土乙式)政治獻金,折算時價計55萬元與第16屆○○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○○○乙節不爭執,並於訴願書中自承該公司於捐贈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確實有36,840元之虧損待彌補,此有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影本、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○○縣分局99年10月28日○區國稅○縣一字第0991041882號函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
- 四、次按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,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同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
: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,造具各項表冊,分送各股東,請其承認。」「前項表冊送達後逾 1 個月未提出異議者,視為承認。」同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:「每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,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交監察人查核:……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」依上開規定,有限公司為撥補虧損,其董事除應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,提出虧損撥補之議案外,並應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。訴願人雖稱「98 年度財務報表除彌補虧損,而且在扣除捐贈後,尚有盈餘,這是訴願人彌補虧損後再捐贈的證據。殊不論依法是月報所顯示的資料,或股東會討論的議案,既已彌補虧損,當然不違背政治獻金法之規定」云云,惟未見訴願人提出踐行前揭程序以辦理 97 年彌補虧損之事證。且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36,840 元,屬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;依其訴願書檢附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示,累積盈虧科目記載為-36,840 元,顯示訴願人並未依規定彌補,其上開所辯即無足憑採。是訴願人 98 年 10 月 30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確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
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5萬元處2倍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,處100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